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宜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閔

代 理 人 蘇詩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代理人「蘇詩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詩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